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2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在总体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下行的情况下，在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99 亿元，同比增长 2.86%；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1,910.89 万元，同比下降 0.2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81 万元，同比增长了 4.64%；总资产 119,197.11 万元，同比增长了 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90.35 万元，同比增长了 0.39%。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裕，整体财务状况较好。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项目研发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 2,522.19 万元，由于市场下行，理财收益账面亏损 649.4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利润 4,582.13 万元，同比下降 44.16%，净利润 4,149.16 万元，同比下降 42.41%。

（二）公司费用和所得税情况

1、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77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三包费用、差旅费、办事处租赁费及其他与经营销售相关的费用。销售费用比去年减少 4.7 万元，主要为员工奖金和业务招待费。总体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

2022 年，管理费用为 2,79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9%。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大楼折旧费、审计及律师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及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费

用。管理费用比去年减少 170.42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咨询费的减少。

（3）研发费用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支出 1,98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7%。

（4）财务费用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总共支出-117.0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2、所得税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901，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昶机电 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母子公司 2022 年合并所得税费用 432.98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及债权债务情况分析

1、所有者权益

（1）股本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6 月

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29名激励对象941,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05元。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41,000股股票的出资款8,516,0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41,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5,050.00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8]B057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年7月2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20,894.10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3,576,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517,40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292,517,400元，该变更事项于2021年6月22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减少股本526,96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91,990,44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29,199.0440万元。该变更事项于2021年7月30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2022年资本公积余额25,397.89万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1,813.03 |
| 加：本期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4,149.1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3.84 |
|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0.00 |
| 利润分配 | 5,839.8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9,728.54 |

2022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28.54 万元。

2、债权债务

(1)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80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升高 2,420.77 万元，上升幅度 13.17%。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在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20,806.75 万元中，应付账款 10,924.89 万元占 52.51%、其他应付款占 13.30%、其他流动负债占 9.34%、应付票据占 9.31%、应交税费占 5.40%、递延所得税负债占 4.81%、应付职工薪酬占 4.31%，负债结构合理。

(2)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在公司所有负债中，应付账款占 52.51%，主要是账期为三个月左右的供应商货款。

其他应付款 2,767.28 万元，主要是基建工程款 2,015.83 万元，应付三包费用 310.83 万元。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经济效益较好，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强，具体有以下指标：

流动比率 4.56

速动比率 4.18

现金比率 1.63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标准，认真组织会计核算、准确真实提供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款。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

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